湖州市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培育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支持建筑业做优做强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22〕47号），加大建筑企业培育力度，提升建筑企业市场竞争力，加快构建湖州现代化建筑业发展体系，促进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浙江省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培育实施方案》（浙建〔2022〕12号）文件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培育目标

培育形成一批产业规模大，市场竞争力强，行业经济效益和贡献突出，具有行业影响力和标杆性的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以下简称“建筑业示范企业”），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激发和调动我市建筑业企业改革创新、转型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实现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到2025年，力争培育40家总承包示范企业和20家专业承包示范企业。

二、认定条件

注册在湖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主营业务为建筑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可申请认定为建筑业示范企业。独立法人单位不可同时申请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示范企业认定。

已获评省级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或近两年内承建工程荣获国家优质工程（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的企业，直接认定为湖州市级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

**（一）基本条件**

**1.总承包示范企业认定基本条件**

（1）具有一级（甲级）及以上施工总承包资质；

（2）上一年度（不含申报年度，下同）建筑业总产值达到8亿元或营业收入达到5亿元；

（3）上一年度建筑业税金达到1000万元（建筑业税金=建筑业增值税+税金及附加）；

（4）湖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企业信用等级A级（有效期内）；

（5）近两年内承建工程荣获省级优质工程（含钱江杯、在外省获得的等同“钱江杯”省级优质工程奖）不少于1项或市级优质工程不少于3项（不得为同一项目）。获评省级及以上建筑工业化示范基地或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仅需获得市级优质工程1项即可。

**2.专业承包示范企业认定基本条件**

（1）具有一级（甲级）专业承包资质；

（2）统计报表资质序列为“专业承包”（序列代码B开头，即主营业务为专业承包），上一年度建筑业总产值1.5亿元或营业收入达到7000万元以上；

（3）上一年度建筑业税金达到200万元（建筑业税金=建筑业增值税+税金及附加）；

（4）湖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企业信用等级A级（有效期内）

（5）近两年内承（参）建工程荣获省级优质工程（含钱江杯、在外省获得的等同“钱江杯”省级优质工程奖）不少于1项或市级优质工程不少于2项（不得为同一项目），或荣获全国性行业协会奖不少于1项（钢结构金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安装之星、大禹奖、李春奖）。获评省级及以上建筑工业化示范基地或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仅需获得市级优质工程1项即可。

上述认定数据以年度统计报表数据、省“建筑业企业主要指标月度快速调查”数据为准，奖项认定时间均以奖项公告发文时间为准。

**（二）上一年度不存在下列不良信息**

1.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累计发生2起以上（含）一般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或发生1起以上（含）较大及以上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或发生有较大社会影响建筑施工质量安全事故。（建筑施工质量安全事故认定以事故调查报告为准）

2.因转包、违法分包、出借资质或在招投标领域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被撤销资质。

4.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受到市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5.在省、市级监督检查中被作为负面典型案例公布，或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湖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服务平台”虚假录入信息被查实公布。

6.未按要求上报或虚假上报统计部门、省“建筑业企业主要指标月度快速调查”系统的各类统计报表。

7.被我省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8.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有行贿或刑事犯罪记录的。

建筑业示范企业认定条件根据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情况适时予以调整。

三、认定程序

建筑业示范企业每年为一个认定周期，每年开展建筑业示范企业增补和复评工作。

（一）认定申请。新申请认定的企业，于每年度10月20日前填写《湖州市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申请表》（附件1），向工商注册所在地区（县）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经主管部门加盖原件核对章的相关佐证材料扫描件（PDF文档）（材料清单详见附件1）。

（二）审核推荐。各区（县）建设主管部门对照认定条件，对提出申请的建筑业企业进行条件审核。对于符合条件企业未达到5家的区（县）（总承包示范企业和专业承包示范企业分别计算），可每年分别给予不超过2家总承包或2家专业承包示范企业推荐指标。推荐的企业应满足除认定基本条件第（2）条“建筑业产值或营业收入”以外的其他认定条件，并按照建筑业产值或营业收入一年10%的增长率进行复评，不符合条件的复评时予以清出。

各区（县）建设主管部门应于每年度10月30日前，将符合条件和推荐企业的佐证材料（PDF文档）和《湖州市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申报情况汇总表》（附件2）上报我局建管处。所有上报材料及数据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本轮认定资格。

（三）动态管理。建筑业示范企业名单实行动态管理，各区（县）建设主管部门对所属已认定企业在取得“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称号期间是否存在认定条件第（二）项“8类情形”进行跟踪复核。发现企业存在上述情形时，应及时填写《湖州市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动态核查情况汇总表》（附件3）上报我局建管处，我局对存在“8类情形”的企业即时清出。

（四）年度复评。按照最新认定条件，对所有已认定企业进行复评认定，已认定的企业于每年度10月20日前将《湖州市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申请表》（附件1）报区（县）建设主管部门，主管部门每年度10月30日前，将符合复评条件 企业的佐证材料（PDF文档）和《湖州市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复评情况汇总表》（附件4）上报我局建管处。

（五）公示公告。我局汇总各区（县）申报名单（含复评企业），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数据、省“建筑业企业主要指标月度快速调查”系统数据和佐证材料再次核对认定条件，确定建筑业示范企业名单后在我局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公告。

 四、支持政策

（一）对获评湖州市级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的，同等条件下申报省级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给予优先支持。

（二）各区（县）建设主管部门要建立建筑业示范企业挂钩联系制度和“一企一议”服务工作机制，开展“一对一”帮扶措施。建立企业交流平台，提供网上咨询服务；对于重大行业政策调整，及时组织企业人员开展政策宣讲培训。

（三）各区（县）建设主管部门可根据建筑业示范企业的实名制管理和“浙里建”使用情况，适当减少对企业所承建项目的现场检查频次。对发生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企业，若事故调查报告认定其不承担主要责任或直接责任，可在法定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依法适用较轻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

（四）引导和支持建筑业示范企业在公平竞争条件下参与重点项目建设。支持企业与省外优势企业组成联合体，试点先行参与城市轨道交通、机场设施、大型市政桥梁、大型综合管廊、大型隧道工程等基础设施项目投标。鼓励依法邀请招标的建设单位优先选择建筑业示范企业参与投标。

（五）支持建筑业示范企业承办各类岗位技能竞赛，对外开展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和继续教育。

（六）各区（县）建设主管部门要支持建筑业示范企业在同等条件下对企业优质工程创建、市级建筑工业化示范基地（项目）认定、工法评定、改革试点、评先评优等活动遵循优先推荐原则；要指导帮助建筑业示范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工法研发、新技术应用推广等方面予以帮扶支持。

 五、相关工作要求

（一）各区（县）建设主管部门应按照扶优扶强、做专做精的原则，结合本地产业布局和企业发展实际，参照本实施方案制定各区（县）建筑业示范企业培育方案，确定一批区（县）级示范企业加以培育发展，梯次形成全市建筑业示范企业集群。

（二）各区（县）建设主管部门须本着“培育典型,示范引领”的原则确定区（县）级示范企业数量，其中区（县）级总承包示范企业须具有二级及以上施工总承包资质，区（县）级专业承包示范企业须具有一级专业承包资质。

（三）企业通过支持政策获取的各类资质资格不得分立， 不得以企业重组形式转让、出市。企业确系重组的，相关资质予以撤回。对通过各种形式变相买卖资质的，从严从重予以处罚。

（四）认定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认定过程中如有疑问，请与我局建管处联系。联系电话：0572-2598072。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湖州市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申报表

2.湖州市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申报情况汇总表
 3.湖州市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动态核查情况汇总表
 4.湖州市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复评情况汇总表

附件1

湖州市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申报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现有资质及等级 |  |
| 申请认定资质 |  |
| 申请认定类别 | □总承包示范企业 其中：□建筑外经类企业□专业承包示范企业 |
| 注册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企业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上一年度生产经营情况 |
|  | 建筑业总产值（亿元） | 营业收入（亿元） | 建筑业税金（万元） |
| 20 年 |  |  |  |
| 使用“浙里建”应用情况（含“建筑工人保障在线”等子应用） |
|  |
| 近两年获奖情况（省级1项以上或市级3（2）项以上） |
| 质量奖项 | □鲁班奖（个）/□参建（个） |  |
| □国家优质工程奖（个）/□参建（个） |  |
| □省级优质工程奖（含省外）（个）/□参建（个） |  |
| □省内市级优质工程奖（个）/□参建（个） |  |
| 全国性行业协会奖项（个）（限专业承包示范企业） |  |
| 建筑工业化示范基地 | 国家级（个） |  |
| 省级（个） |  |
| 科技创新 | 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是/否） |  |
|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是/否） |  |
| 高新技术企业（是/否） |  |
| “专精特新”企业（是/否） |  |
| 上一年度是否存在以下不良信息 |
| 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累计发生2起以上（含）一般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或发生1起以上（含）较大及以上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或发生有较大社会影响建筑施工质量安全事故 |  |
| 发生转包、违法分包、出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并受到行政处罚 |  |
| 发生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或虚假承诺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并受到行政处理 |  |
| 发生拖欠农名工工资并受到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 |  |
| 在省、市级监督检查中被作为负面典型案例公布，或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湖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服务平台”虚假录入信息被查实公布。 |  |
| 未按要求上报或虚假上报统计部门、省“建筑业企业主要指标月度快速调查”系统的各类统计报表。 |  |
| 被我省各级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
| 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有行贿或刑事犯罪记录的 |  |
| 申请材料清单（是否齐全） |
| 上一年度上报的建筑业行业统计年报扫描件（含相关认定指标的报表） |  |
| 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加盖公司印章） |  |
| 上一年度税务机关出具的税收缴纳情况或发票 |  |
| 企业获得的工程质量奖项、建筑工业化示范基地、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相关文件证明材料 |  |
| 本企业法人郑重承诺：本企业所填信息、提交的申请材料及所涉及的有关文件、证件、附件均真实、有效、合法，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并对因申请材料虚假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企业法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区（县）建设主管部门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注：填报数据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认定资格。

附件2

湖州市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申报情况汇总表

区（县）建设主管部门：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现有资质及等级 | 认定类别 | 认定资质 | 上一年度产值或营业收入（亿元） | 上一年度建筑业税金（万元） | 当期企业信用等级 | 工程获奖情况是否符合 | 使用“浙里建”应用成效是否明显 | 有无“8类情形” | 是否为推荐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认定类别”指总承包示范或专业承包示范；

2.“认定资质”指认定类别对应的资质，一般填最高等级资质或主营业务资质，如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3.建筑业产值、营业收入、建筑业税金填写上一年度值。

附件3

湖州市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动态核查情况汇总表

区（县）建设主管部门：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认定类别 | 首次认定年度 | 认定资质 | 是否存在下列情形（打“√”），无的填“无” |
| ① | ② | ③ | ④ | ⑤ | ⑥ | ⑦ | 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认定类别”指总承包示范或专业承包示范；

2.“认定资质”指认定类别对应的资质，一般填最高等级资质或主营业务资质，如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3.存在下列情形指：

①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累计发生2起以上（含）一般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或发生1起以上（含）较大及以上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或发生有较大社会影响建筑施工质量安全事故。（建筑施工质量安全事故认定以事故调查报告为准）

②因转包、违法分包、出借资质或在招投标领域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③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被撤销资质。

④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受到市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⑤在省、市级监督检查中被作为负面典型案例公布，或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湖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服务平台”虚假录入信息被查实公布。

⑥未按要求上报或虚假上报统计部门、省“建筑业企业主要指标月度快速调查”系统的各类统计报表。

⑦被我省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⑧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有行贿或刑事犯罪记录的。

附件4

湖州市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复评情况汇总表

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现有资质及等级 | 认定类别 | 认定资质 | 认定企业 | 推荐企业 | 上一年建筑业税金 | 近两年工程获奖情况 | 使用“浙里建”应用成效是否明显 | 有无“8类情形” | 是否为推荐企业 |
| 上一年度建筑业产值/营业收入 | 上一年度建筑业产值/营业收入 | 年度增长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认定类别”指总承包示范或专业承包示范；

2.“认定资质”指认定类别对应的资质，一般填最高等级资质或主营业务资质，如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3.工程获奖情况填写近两年情况，建筑业产值、营业收入、建筑业税金填写上一年度值。